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3164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務 人 周行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及財產所得與郵局開戶等資料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債務人之住所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此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
01 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